



委托方：武陟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设计人承担武陟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和评估工作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武陟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和评估工作项目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要求，以上规范标准以有关部门正式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还应符合国家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3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武陟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和评估工作项目

项目地点：武陟县城镇开发边界内

规划内容主要有：承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总体城市设计、专项规划和分区规划等上位规划中确定的主导功能、人口总量、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其



他需要重点控制的内容，科学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建立统一的单元编码体系，形成有效传导、地域完整、边界稳定、规模合理的单元划分方案。

在单元控规编制的基础上，从覆盖性、符合性、支撑性、适应性、实施性等方面对已编控规进行系统评估，构建多维度、多视角的评估体系，形成沿用、动态维护和修改的清单，制定详细规划编制计划，开展详细规划调整或修编工作。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各级行政管理界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已编控规边界、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界线等因素，构建统一的工作底图。编制规划文本、图件及附件（说明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符合采购人验收的有关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80天。

第四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份数。

1、文本及图纸各六套；

2、规划电子文件一套；

第五条 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陆拾捌万捌仟 元整(小写：688000元整)人民币。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规划设计费项目完成并报上级部门认定入库后一次性付全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配合设计方开展现场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委托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1.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7.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规划类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 7.2 设计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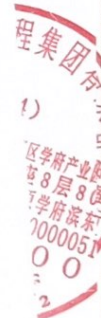
7.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由设计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负责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7.2.3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委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不予支付设计费，并书面通知设计方，设计方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委托方损失。

7.2.4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2.5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评审、



审查，并根据评审、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委托方肆份，设计方贰份。

10.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7 其它约定事项：全权委托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沟通及跟踪等服务，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全部 汇入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后附收款方账号）。并由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开

具相关发票，在当地缴纳相关税费。

收款人全称：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御玺支行

收款人账号：41050110380200001388

若收款人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否则一切后果设计人及收款人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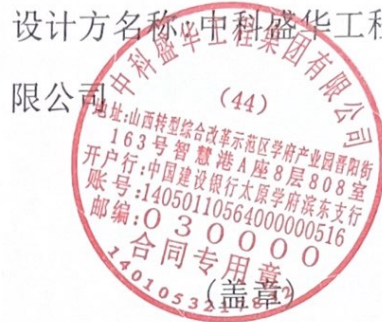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武陟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和评估工作项目  
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方：武陟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名称：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哲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山西